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2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http://www.xinjinjielaw.com)

二零二二年五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题、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燕舞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087,5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9、《关于向长治市潞州区农商银行贷款的议案》

10、《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紫金西街支行贷款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燕舞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玉莲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具体报告, 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规划。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

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治市潞州区农商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向长治市潞州区农商银行贷款。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紫金西街  
支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紫金西街支行贷款。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8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新顺、金小红、金雪红、金红俊、赵萌、赵凯、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

李志华 律师

见证律师 (签字):

---

张轩毓 律师

---

丁宇旋 律师

出具日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